

臺北市政府 97.12.08. 府訴字第 09770183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4123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士林區忠誠路○○段○○號後巷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核准而經人以金屬材料，搭建 1 層，高度約 2.6 公尺，面積約 1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

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2872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並於 97 年 7 月 9 日拆除。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址復有以金屬材料，拆後重建 1 層高

約 2.6 公尺，面積約 6 平方公尺構造物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遂以 97 年

7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4123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並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以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524700 號公告送達上

開違建查報拆除函。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

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點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第 18 點規定：「設置於法定空地內之守望相助崗亭，其面積在 4 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 2.5 公尺以下，未有基礎定著於土地，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且未影響公眾通行者，拍照列管。前項守望相助崗亭面積逾 4 平方公尺而在 6.6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先向本府警察局申請核准，並檢具相關圖說向本局報備列管，違反者查報拆除。守望相助崗亭面積在 6.6 平方公尺以下，如設置於臨接路口 10 公尺以內之路面、人行道、一般巷道、騎樓者，應先向本府警察局申請核准後，將文件及相關圖說送本局列管，違反者查報拆除。」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

發

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址守望相助崗亭設於巷道上與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18 點規定不符，認定系爭崗亭係違建，不得拍照列管，惟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對系爭社區巷道之水溝、路面等公共設施之維護則以系爭地點係封閉社區道路，因產權屬私有僅供特定人士使用而推辭不辦，既然士林區公所認為系爭社區道路產權屬私有，僅供特定人士使用，當然不影響公眾通行，為何不能設置崗亭？

三、查本市士林區忠誠路○○段○○號後巷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申請核准，而經人以金屬材料，搭建 1 層高約 2.6 公尺，面積約 1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構成違建，並於 97 年

7

月 9 日拆除。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址復有以金屬材料，拆後重建 1 層高約 2.6 公尺，面積約 6 平方公尺構造物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等規定，應予拆除；此有原處分書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檢附本市士林區公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士建字第 09632023300 號函主張系爭地點

係封閉式社區道路，僅供特定人士使用，當然不影響公眾通行云云。查系爭構造物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2872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並於 97 年 7 月 9 日拆除；惟訴願人仍於系爭構造物拆除後，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復於上開位址重建系爭構造物，此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系爭違建即應查報拆除。況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四、另查系爭違建係非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建造、使用之建築物，且所設置之地點為本市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足以影響公眾通行（土地地號為士林區芝山段 2 小段 611、611-1），經本局向道路主管機關查詢該址是否為道路用地，新工處函復上址土地區分為道路用地.....五、另訴願人引用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函，說明該土地屬私人產權，然經查該函所述之位置為忠誠路○○段○○弄○○巷（註：應係○○巷○○弄），非為系爭違建所設置之位置，故該位置是否為私人產權，與系爭處分無涉.....。」是系爭構造物拆除後，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復於上開位址重建且設置於本市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上，原處分機關依法查報應予拆除，自無違誤。訴願所辯，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